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0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0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志全先生、叶远东先生回避表决。

基于智慧家居业务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智能”）的部分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拟以2,580万元的对价向御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极品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广田智能共计51.6%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本公司将放弃有关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